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簡字第160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連隆紙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美玉

訴訟代理人 涂芳田律師

複代理人 蔡昆宏律師

送達代收人 蔡雅婷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展億印鐵製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椅爐

訴訟代理人 楊振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清秀